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在西藏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西藏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注册公司名称为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1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关于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51”号临时公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古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蒙古国阿尔泰—达尔维（165km 及 98km）公路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贷款，其中 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98km 项目贷款 1.4 亿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028 亿元贷款，其中 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98km 项目贷款 1.128 亿元。贷款期限均为五年，公司为上述两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52”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蒙古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两笔项目贷款是为了保障公司在蒙古国阿尔泰省及科布多省境内阿尔泰—达尔维(165km 及 98km)公路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蒙古公司的以下两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古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贷款，其中 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98km 项目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五年，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古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028 亿元贷款，其中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98km 项目贷款 1.128 亿元，贷款期限五年，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